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下接签名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先德

邵希娟

邵邦利

2018 年 2 月 28日